

巴中市环境保护局

巴环函〔2018〕229号

巴中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中药配方颗粒生产基地项目 (噪声和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四川国药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中药配方颗粒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调查)的申请》和《中药配方颗粒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噪声和固体废物)》收悉。经现场检查,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中药配方颗粒生产基地项目位于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 J5-07 地块,该项目占地 100 亩,分两期建设,本次工程为一期,一期总建筑面积约为 27000m²。主要建设有生产车间 A(饮片前处理生产线、中药提取生产线、配方颗粒生产线)、动力站、危化品库、一般废品库和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300t/d),年产中药配方颗粒约 3000 吨。项目总投资 131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噪声、固体废物) 2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

2016 年 9 月,巴中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以巴环经审(2016)26 号文件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开工建设,目前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配套建设的噪声

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同步建成。

二、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一)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以减轻运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类原料破碎产生的捕集尘与废中药渣交由成都蜀海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燃料和发酵性肥料用；实验室废液、废矿物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按要求定期交由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包装材料、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三、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

(一)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昼/夜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二)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基本符合环评要求。

四、验收结论及要求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厂界噪声达到规定标准。经研究，同意通过该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项目正式运营后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进一步完善各类污染治理设施标识标牌和环保设施管护制度；加强环保专（兼）职管理人员业务技能培训；加强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

险；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巴中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12日



